

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测试分中心

北师语测分中心通【2013】1号

关于2013年3月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的通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。推广普及普通话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人[2004]6号、9号文件精神，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应达到“二级乙等”以上（含“二级乙等”）。

根据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免费对高校学生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》（京语办【2011】8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11年7月1日起，对本市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实行免费普通话水平测试（每生免费测试1次）。

为推广普及普通话、落实毕业生教师资格认证工作，学校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1. 报名对象：2013届毕业生（含本科生及研究生）；
2. 测试时间：2013年3月14日（17:00开始测试，具体时间根据本人准考证标明时间为准）；
3. 测试方式：采取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测试。

二、报名与缴纳培训费

1. 网上报名

本次普通话培训测试报名工作分为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为网上报名：2013年3月1日—2013年3月10日，应试人员直接登录我校普通话培训测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个人信息。其具体步骤如下：

(1) 网址：<http://sctl.bnu.edu.cn/psc/>（校园网）或 <http://sctl1.bnu.edu.cn/psc/>（公众网）；点击“网上报名”，查看报名须知与相关通知；

(2) 注册：点击“用户注册”，逐条填写各项信息，填写完毕，点击“预览”，仔细检查核对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证号，联系电话保证准确无误后再提交；若发现错误，请及时修改后提交。一旦报名结束，报名错误信息将无法修改，并导致普通话测试证书无效。

(3) 报名：注册成功之后点击“用户登录”，输入身份证号和注册密码登录，进行报名。

2. 现场确认信息

第二阶段为确认报名信息：应试人员持身份证、学生证（卡），到教四楼 413 室确认个人信息，研究生需自备 1 寸蓝色或白色底版电子版证件照片一张。

时间安排：

2013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:00 至 17:00。

（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指定地点确认信息者，其测试安排自动失效，不予补报）

3. 缴纳培训费、测试费

现场确认信息时缴纳培训费，每人 30 元；第二次参加测试者另缴纳 25 元测试费。

注：信息确认、缴费事宜可代办，各院系、班级可以组织集体办理，请携带应试者相关证件。

4. 准考证

2013 年 3 月 13 日到教四楼 413 室领取准考证（可代领）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1. 培训

参加本次测试的同学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晚上 17:30 至 19:30 在教九楼 502 教室参加测试前培训。（培训内容分为语言指导和计算机操作指导两方面内容，请务必参加）

2. 教材

从 2004 年 10 月起，我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开始实施新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，培训测试使用的教材是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南》（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）或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》（商务印书馆 2004 年 1 月第 1 版）。请应试者自行准备。

四、成绩与证书

成绩查询：测试结束四周后，可以登陆以下网址查看本人的测试成绩。

<http://220.178.24.81/PSCWBJ/Web/Login/PSCP01001.aspx>

证书发放：测试结束等候短信通知领取证书。

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办公地点：教四楼 413 室

咨询电话： 58803690 联系人： 陈老师 于老师

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

2013 年 3 月 1 日